

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274-GXZX

采购人：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274-GXZX

项目名称: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分标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以钦江为界,东至钦江,南至大榄江,西至南环路,北至子材西大街范围内的灭蚊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4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9月(如遇雨天顺延)开始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降低蚊虫密度,达到国家C级标准,2025年10月底前进行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分标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以钦江为界,东至环城东路,南至平山大道延长线,西至钦江,北至子材东大街范围内的灭蚊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1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9月(如遇雨天顺延)开始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降低蚊虫密度,达到国家C级标准,2025年10月底前进行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至广南线 G325 国道，南至子材东西大街，西至钦防高铁沿线，北至新城八路钦北区人民医院门前范围内的灭蚊服务，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如遇雨天顺延）开始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降低蚊虫密度，达到国家 C 级标准，2025 年 10 月底前进行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 时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至 18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评审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

3.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财政监管联系方式：0777-2895258

地址：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项目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5.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

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注意：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标段进行同时响应，但最多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段；成交人确认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陶青杰

联系电话：0777-2861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

项目联系人：许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7-8880522

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 2025 年成立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p>

	<p>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特别说明：</p> <p>（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在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格式自拟）；</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特别说明：</p>

	<p>(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 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在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项目不接受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及药物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病媒生物数据采集、包达标等全部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分标 1: 3400 元;分标 2: 2100 元;分标 3: 2500 元。</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如下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p> <p>银行账号:552060100100354965</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p>

	<p>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各分标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p>

	明材料。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7-8880522,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1单元1603室;</p> <p>2、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联系电话:0777-2861738,通讯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受理投诉方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方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部门)</p> <p>财政监管联系方式:0777-2895258</p> <p>地址:钦州市银河街125号</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p> <p>参照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算标准收取,基数为成交金额。</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p> <p>银行账号:552060100100354965</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负责解释。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在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说明

19.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

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标段进行同时响应,但最多只允许成交其中一个标段;成交人确认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2025 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分标 1	1 项	34	<p>一、服务范围</p> <p>以钦江为界,东至钦江,南至大榄江,西至南环路,北至子材西大街;“三无”小区 168 个,城中村 14 个,公园 14 个,花鸟市场 1 个,无人管理工地 1 个,总计:198 个。</p> <p>二、防制服务内容</p> <p>(1) 对市本级灭蚊防制示范区域内的主城区街道、下水道、电井、城乡结合部等市政公共场所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灭蚊消杀服务和灭蚊防制范围的蚊虫孳生地的积水清理。</p> <p>(2) 对市本级主城区重点区域内城中村、“三无”小区、公园、广场、无人管理工地、花鸟市场、学校周边等开展不</p>

		<p>少于3次的灭蚊消杀服务和灭蚊防制范围的蚊虫孳生地的积水清理。</p> <p>三、药物要求：</p> <p>▲（1）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竞标人选用的药品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p> <p>▲（2）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否则竞标无效。</p>
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二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如遇雨天顺延）开始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降低蚊虫密度，达到国家 C 级标准，2025 年 10 月底前进行验收。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接收到采购人关于技术故障及安全问题的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解决。
五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第二阶段：灭蚊服务完成 2 轮全面消杀并通过市级灭“蚊虫”达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三阶段：完成不少于 3 轮消杀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创建国家卫生城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技术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的 20%的合同款。</p>
六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及药物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病媒生物数据采集、包达标等全部费用。</p>

七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 防制区内灭蚊药物投放、防制设施设置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密度必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 23795-23798-2009)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7773-2011)中的C级标准。</p> <p>(2) 服务期间内，如接到群众合理投诉(市长热线、相关部门转来的投诉)，经我委核实，服务方在接到投诉电话40分钟内带齐消杀设备、药物赶到现场开展消杀服务，将蚊虫密度控制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 23795-23798-2009)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7773-2011)C级标准范围内。</p> <p>(3) 每次投药前及投药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市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服务区域按照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对蚊媒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作为履约依据。</p>
八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可通过自行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对供应商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3%的违约金。</p> <p>(3) 成交人必须保证消杀效果，如因消杀效果达不到消杀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p>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分标2	1项	21	<p>一、服务范围</p> <p>以钦江为界，东至环城东路，南至平山大道延长线，西至钦江，北至子材东大街；“三无”小区83个，城中村70个，公园4个，花鸟市场1个，广场1个，无人管理工地3个，总计：162个。</p> <p>二、防制服务内容</p> <p>(1) 对市本级灭蚊防制示范区域内的主城区街道、下水道、电井、城乡结合部等市政公共场所开展不少于2次的灭蚊消杀服务和灭蚊防制范围的蚊虫孳生地的积水清理。</p> <p>(2) 对市本级主城区重点区域内城中村、“三无”小区、公园、广场、无人管理工地、花鸟市场、学校周边等开展不少于3次的灭蚊消杀服务和灭蚊防制范围的蚊虫孳生地的积水清理。</p>

			<p>三、药物要求：</p> <p>▲（1）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竞标人选用的药品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p> <p>▲（2）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否则竞标无效。</p>
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二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如遇雨天顺延）开始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降低蚊虫密度，达到国家 C 级标准，2025 年 10 月底前进行验收。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接收到采购人关于技术故障及安全问题的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解决。	
五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第二阶段：灭蚊服务完成 2 轮全面消杀并通过市级灭“蚊虫”达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三阶段：完成不少于 3 轮消杀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创建国家卫生城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技术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的 20%的合同款。</p>	
六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及药物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病媒生物数据采集、包达标等全部费用。</p>	
七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防制区内灭蚊药物投放、防制设施设置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密度	

		<p>必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 23795-23798-2009）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7773-2011）中的C级标准。</p> <p>（2）服务期间内，如接到群众合理投诉（市长热线、相关部门转来的投诉），经我委核实，服务方在接到投诉电话40分钟内带齐消杀设备、药物赶到现场开展消杀服务，将蚊虫密度控制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 23795-23798-2009）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7773-2011）C级标准范围内。</p> <p>（3）每次投药前及投药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市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服务区域按照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对蚊媒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作为履约依据。</p>
七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可通过自行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对供应商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3%的违约金。</p> <p>（3）成交人必须保证消杀效果，如因消杀效果达不到消杀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p>

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2025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项目-分标3	1项	25	<p>一、服务范围</p> <p>东至广南线G325国道，南至子材东西大街，西至钦防高铁沿线，北至新城八路钦北区人民医院门前；“三无”小区56个，城中村49个，公园26个，广场7个，工地5个，花鸟市场1个，总计：144个。</p> <p>二、防制服务内容</p> <p>（1）对市本级灭蚊防制示范区域内的主城区街道、下水道、电井、城乡结合部等市政公共场所开展不少于2次的灭蚊消杀服务和灭蚊防制范围的蚊虫孳生地的积水清理。</p> <p>（2）对市本级主城区重点区域内城中村、“三无”小区、公园、广场、无人管理工地、花鸟市场、学校周边等开展不少于3次的灭蚊消杀服务和灭蚊防制范围的蚊虫孳生地的积水清理。</p> <p>三、药物要求:</p>

		<p>▲（1）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竞标人选用的药品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及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p> <p>▲（2）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否则竞标无效。</p>
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二	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如遇雨天顺延）开始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降低蚊虫密度，达到国家 C 级标准，2025 年 10 月底前进行验收。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接收到采购人关于技术故障及安全问题的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并处理解决。
五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第二阶段：灭蚊服务完成 2 轮全面消杀并通过市级灭“蚊虫”达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三阶段：完成不少于 3 轮消杀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创建国家卫生城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技术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的 20%的合同款。</p>
六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及药物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病媒生物数据采集、包达标等全部费用。</p>
七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防制区内灭蚊药物投放、防制设施设置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密度必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 23795-23798-2009）和《病媒

		<p>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7773-2011）中的 C 级标准。</p> <p>（2）服务期间内，如接到群众合理投诉（市长热线、相关部门转来的投诉），经我委核实，服务方在接到投诉电话 40 分钟内带齐消杀设备、药物赶到现场开展消杀服务，将蚊虫密度控制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 23795-23798-2009）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7773-2011）C 级标准范围内。</p> <p>（3）每次投药前及投药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市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服务区域按照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对蚊媒密度进行随机抽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作为履约依据。</p>
七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可通过自行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对供应商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 3% 的违约金。</p> <p>（3）成交人必须保证消杀效果，如因消杀效果达不到消杀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p>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中国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线等待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所有有效供应商都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分标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p> <p>(3) 某竞标人价格分 = 竞标人最低评标价/某竞标人评标价 × 10 分</p> <p>(4) 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经过第三方审计的项目成本预算（各种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类似低成本的案例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低成本完成本项目成果要求及质量要求的合理性说明及措施等相关证明材料】</p>
2	技术分（满分 82 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8 分）	<p>一档（6 分）：技术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简单，选用说明模糊，可实施性一般；</p> <p>二档（12 分）：技术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清晰，选用说明明确，对招标文件响应及可实施性较好；</p> <p>三档（18 分）：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并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使用器械，药物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蚊虫现状、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p>

2.2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p>一档(6分): 方案简单、一般, 对项目及实施需求不了解, 实施方案仅简单描述, 方案无针对性, 可实施性不强。</p> <p>二档(12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 所提供实施方案比较详细, 可实施性较好。</p> <p>三档(1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 提供详尽、全面、完善的方案, 能够结合实际需求情况, 从安全性、合理性、时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p>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5 分)	<p>一档(5分): 从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能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技术培训、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和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 整体一般。</p> <p>二档(10分): 从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能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技术培训、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和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 售后服务措施较详细, 整体良好。</p> <p>三档(15分): 从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能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技术培训、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和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 服务措施考虑周全, 售后服务措施详尽, 整体优秀。</p>
2.4	人员方案分 (满分 10 分)	<p>一档(3分): 施工投入人员有 3 人以上(含 3 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 其中 1 人具有四级(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p> <p>二档(6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含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经验达三年; 施工投入人员有 6 人以上(含 6 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 其中 3 人(含 3 人)以上具有四级(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p> <p>三档(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含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经验达 5 年; 施工投入人员有 9 人以上(含 9 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 其中 3 人(含 3 人)以上具有四级(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3 人(含 3 人)以上具有三级(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p> <p>(注: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相应证书的,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2.5	设备方案分 (满分 12 分)	<p>1、热烟雾机不少于 4 台(含)的得 1 分, 不少于 10 台(含)的得 2 分;</p>

		<p>2、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4台（含）的得1分，不少于15台（含）的得2分；</p> <p>3、手推式喷雾机不少于4台（含）的得1分，不少于10台（含）的得2分；</p> <p>4、常量压缩喷雾器不少于5台（含）的得1分，不少于15台（含）的得2分；</p> <p>5、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2辆（含）的得2分（车辆所有人为竞标人单位全称）。</p> <p>6、竞标人具有能够立即响应能力的大型喷雾机或车载式超低容量的得2分（车辆所有人为竞标人单位全称）。</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各项设备属于竞标单位的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等，否则不得分）</p>
2.6	应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9分）	<p>一档（3分）：能承诺在业主发现特殊疫情或者是需要供应商及时到场的特殊情况时能及时到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解决。</p> <p>二档（6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详细的关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三档（9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全面、详细、可行的关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政府组织的灭蚊应急处理经验[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p> <p>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商务分（满分8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 （满分8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8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均

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竞标，每家供应商可选取任意分标竞标，但只能成为其中某一个分标的成交人，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如果供应商被推荐为分标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将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竞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限				

注： 1.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价、合计、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对市本级灭蚊防制示范区域内的主城区街道、下水道、电井、城乡结合部等市政公共场所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灭蚊消杀服务和灭蚊防制范围的蚊虫孳生地的积水清理。

2、对市本级主城区重点区域内（详见附件）城中村、“三无”小区、公园、广场、无人管理工地、花鸟市场、学校周边等开展不少于 3 次的灭蚊消杀服务和灭蚊防制范围的蚊虫孳生地的积水清理。

3、采取由乙方负责提供药物和消杀器械、服务的形式，在 2025 年 月至 年 月内，完成 2025 年钦州市主城区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灭蚊服务。分标_____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小写）_____。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确保各消杀服务区域“蚊虫”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服务方必须持有从业消杀人员上岗资质证。在消杀过程中若发生工伤和安全事故及纠纷全部由服务方负责。

（二）服务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药物，擅自使用剧毒、无“三证”等违禁药品，服务期间造成中毒、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服务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服务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落实不到位，而影响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评审，即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得分率低于 75%的，我委有权中止本年度的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相关合同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四）服务期间，市疾控中心“蚊虫”密度监测结果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的标段，服务方必须再次进行全面消杀，如同一标段两次“蚊虫”密度监测不达标，我委有权解除该标段的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五）各标段在市爱卫办组织技术人员核验过程中，由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落实不到位而被书面通报，每次通报一次按服务费总中标价的 2%进行处罚，依此类推。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有效期：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质保期为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灭蚊服务完成 2 轮全面消杀并通过市级灭“蚊虫”达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乙方；

第三阶段：完成不少于 3 轮消杀且乙方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或由市爱卫办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创建国家卫生城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技术评估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的 20%的合同款。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消杀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中止履行经催告后不及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技术、商务偏离表；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